

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CZBHN2024-042

标段：第1标段



招 标 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 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工作
委托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
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委托，负责（代
理）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
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47
五、设计方案.....	48
六、施工组织设计.....	49
七、项目管理机构.....	50
八、资格审查材料.....	55
九、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YCZBHN2024-042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该项目北起 S213 南至大南环。属城市主干道，道路长度为 2.16 千米、红线宽度 50 米。主要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绿化、照明、电力排管等。

2.4 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5 总投资额：9736.49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 2 标段：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7、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第 2 标段：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8、工程质量：第 1 标段：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2标段：合格

2.9 计划工期：第 1 标段：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35 日历天；

第2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3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3.1.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3.2 第 2 标段资质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

3.2.4、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3.2.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371-28991811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8 号广电大厦 602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7131597000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371-289918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8 号广电大厦 602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7131597000
1.1.4	项目名称	杞县银河路南延（S213-大南环）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3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9、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小于投标有效期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设计服务费：为工程建安费的 1.5%； 工程建安费：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的 100%。 （本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2.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kfggzy.kaifeng.gov.cn/kfczgc/index.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 http://kfggzy.kaifeng.gov.cn/ 查看《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

		束。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4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协商。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费（不含税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8.3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9.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5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6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9.7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投标人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9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设计方案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杞县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项目定标后，随机选取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若本项目中标后，须按甲方要求成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管。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设计方案	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设计思路、设计处理科学、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有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后期服务方案和措施	有后期服务方案和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措施，有实验检验方案及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措施，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设备等，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进度措施，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等）；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有试验、检测方案、流程，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有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需标注关键日期），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总平面图布置，否则不合格。
			节能措施、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节能措施，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且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控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否则不合格。
			档案管理方案和措施	有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1）设计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合同，至少提供一项；（同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网站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合格。 （2）施工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提供一项。（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网站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组成符合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资料员、安全员）， 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2）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3)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及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评审。 投标人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仅指工程建安费，设计服务费不参与。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F < 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 \leq F \leq 10$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10 < F \leq 20$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④当$20 < F \leq 100$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6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4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⑤当$100 < F \leq 200$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9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1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⑥当$200 < F \leq 500$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2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8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⑦当$500 < F$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5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5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抽取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3人，设组长1名，成员2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也可以进行考察、质询。

核查内容包括：

(1) 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及

社保证明等；

(3) 履约能力（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核查期间不再单独提交，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需承担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并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

①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企业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综合履约情况证明；

②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期完工情况证明、人员配置履约情况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4) 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 企业行贿查询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行贿和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7) 综合实力考察：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奖项等内容；

(8) 报价合理性：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

(9) 项目经理面询（视情况线下组织）；

(10) 实施方案：项目施工方案及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是否合理和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本项目中，配备的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及配套服务等完整性、措施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2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校验码除外，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摘除，摘除

字母后如无数字或数值相同，则向前多取一位直至出现数字或数值不相同为止）数值由小到大排列确定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

二、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 2、定标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3、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 7、中标方案可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其他未中标设计方案，对本方案优化设计。

三、其他要求

- （1）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专业人员技术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精心作业、安全作业。
- （2）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备案手续的审批，保证相关资料、档案齐全。
- （3）设备供应商：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 （4）质保期的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由发包人提供给本项目中标单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 段: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为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设计服务费为工程建安费的百分之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 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工程建安费 报价	大写：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_____		
		设计服务费 报价	小写：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的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和要求 （包含合同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第 _____ 标段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_____（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设计负责人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牵头单位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九、其他材料

- 1、履职尽责承诺；
- 2、服务承诺；
-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屏；
- 6、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